



服务平台

湖北全面监管
网络经营行为

本报讯 近日,湖北省出台《关于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实施指导意见》,旨在打击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欺诈行为。

近年来,湖北省网络商品交易快速发展,网络化生产经营方式初步形成,网络消费正成为重要的消费形态。统计表明,目前,仅武汉市个人网店已突破4万家,平均每200人就有1人在开网店,年销售额达到80亿元,网络商品交易正在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侵犯知识产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等不规范现象,网络消费投诉日益增多。

有关方面表示,将建立网络经营主体经济户口,建立网络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推进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平台的建设应用,保护网络购物消费者权益,查处网络违法经营行为。(尚武)

江苏高院推广
知识产权保护“南通经验”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广了知识产权保护“南通经验”。日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验收组一致同意南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验收。

近年来,南通家用纺织民营经济异军突起,擅自复制、剽窃他人花型设计等侵权行为十分严重,为此,南通中院形成了《关于印花布花型设计版权保护的调查与思考》调研报告,并制定了《床上用品花型设计著作权纠纷案件审理规范三十条》,就侵权认定、证据采信、责任承担、赔偿原则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增强了案件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10年7月9日,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国家版权局在北京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向全球发布《南通家纺产业版权保护调研报告》,这是迄今为止WIPO首次对一个国家特定地区和行业进行专项调研并发布报告。(张宽明)

知识小看板

对诉前停止侵权行为裁定不服的,应当如何处罚?

当事人对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10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行为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二、不采取有关措施,是否会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 三、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复议过程中,法院应当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时进行审核。原裁定正确的,驳回当事人的复议申请;裁定不正确的,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蒸气弹射装置”专利申请权(申请号:201010185211.9)进行拍卖。“蒸气弹射装置”是指一种能帮助舰载机迅速起飞的蒸气弹射装置,由10米长的开口气缸套,大型活塞,活塞销,保护盖板等件组成,其特点是行走系统结构简单实用,发射吨位大,加速快,有良好的往复性。

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国资委称垄断与公益不冲突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几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的路径日渐清晰,国有企业在向两个方向集中,并逐渐形成了两种类型不同的国有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邵宁近日在“2011中国企业领袖年会”上如是说。

邵宁所说的两种类型不同的国有企业分别是“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和“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在中央企业层面,包括石油、石化、电网、通信服务等领域的企业,在地方包括从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地铁等方面工作的企业。大多数中央企业是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包括宝钢、中粮、一汽、中国建材等。

两种类型企业的改革

邵宁指出,经过几十年艰难探索和推进,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实现了重大进展,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国有企业的体制机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中小企业领域,国有经济实现了大规模的主动退出,由此改变并

优化了国有经济的布局结构。对由于经济转型,或者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困难国有企业,疏通了破产退出的通道,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机制开始发挥作用。对正常经营的国有企业初步建立了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对经营者的经营管理和约束机制,从而激发了企业的内在活力。

邵宁表示,具有公益性质的国企具备的共同特征包括:其产品或服务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条件;在经营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垄断因素,有些是寡头竞争、有些是独家经营;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由政府控制,企业并没有定价权;企业的社会效益高于经济效益,经常会承受政策性亏损等等。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仍然在推进和深化的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仍然很多。谈及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改革,邵宁指出,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四个方面,包括建立有别于竞争性企业的、有针对性的出资人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应切合企业的功能定位;实施有效的行业监管,包括价格、服务标准、成本控制、收入分配、资源配置和行业限制,提高透明度,防止企业利

用垄断地位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形成规范合理的与政府间的政策安排,以兼顾企业为社会服务和持续发展的双重目标等。

邵宁介绍,竞争性国企政企分开更为彻底,政府既不应该干预企业的决策和内部事务,也无扶持帮助此类企业的义务。

“竞争性国企在机制上更加市场化,要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要面对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甚至破产退出的风险。”邵宁说。

他表示,竞争性国企的改革方式是依托资本市场进行公众公司改革。国资委近年一直在推动国企整体上市工作,竞争性国有大企业最终的体制模式很可能就是一个规范的公众公司,完全按照资本市场的要求和规则运作。

国资委澄清“公益型国企”

有分析人士指出,国资委此番表态正值发改委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展开反垄断调查之时,时间敏感。公众认为这是国资委为垄断央企穿上了件“防弹背心”。

还有分析人士认为,公益与企业盈利本性的背离,某种程度上注定了想

企业热衷公益的难度颇大,“既然叫做公益性质国企,当然不能再以盈利为目的。但是,假如企业不盈利,那么如何考核企业的绩效,显然是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国资委相关部门负责人日前对“公益型国企”的概念予以纠正和澄清,称此前被媒体误读的“公益型国企”跟国资委提出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并非同一概念。具有公益性质的国企强调的是其对国计民生的保障作用。而公益型企业的说法会让人误解为这类企业只强调公益性,而不顾盈利性和竞争力。

上述负责人表示:“有的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但其中的垄断因素并不表示其没有公益性。”国资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认为,真正的垄断企业应同时具备地位垄断、价格垄断和利润垄断,而我国一些企业只是“产业集中度高”。

然而,无论是被定位为公益型还是竞争性企业,部分国企依然摆脱不了垄断的质疑。邵宁坦承,垄断是外部对央企责难较多的问题,但实际上,破除垄断、引入竞争,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另外一条主线,这条主线从来没有转过。

家电下乡政策退出在即 市场拉动效应明显



本报讯 日前公布的家电下乡最新数据显示,11月家电下乡销售产品1115万台,实现销售额298亿元,同比分别上升44.1%和65.8%,家电下乡首批试点政策退出的拉动效应非常明显。但随着国家日益重视扩大内需,业界预计家电等消费电子产业仍会面临发展机遇。

在近日召开的“2011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上,业内人士指出,通过国家家电下乡政策的推广与落实,我国消费电子市场格局正发生着重大

的变化,原本以一二线城市市场为主、三四级农村市场为辅的格局正在向一二级市场增速放缓、三四级市场需求并喷的方向发展,各大企业的主要阵营也逐渐向三四级农村下沉。

据商务部统计,截至2011年11月份,全国家电下乡产品累计销售2.1亿台,实现销售额4874亿元,发放补贴556亿元。从销售地区看,山东、河南、四川3省销售额继续占据前三位,均超30亿元;从产品品类看,彩电、冰箱、热水器、空调增长40%以上,合计占家电下乡销售总额的81.5%;从企业看,长虹、格力、联想等企业销售额大幅增长,同比均超过100%。

然而,家电下乡政策已经进入退出期。2011年11月底,山东、河南、四川、青岛地区第一批退出,上述地区农村人口占全国23%,销售额占家电下乡的30%左右。海通证券分析师陈子仪指出,由于首批试点省市11月底政策正式退出,预计消费者赶在政策结束前有集中消费需求,政策退出的拉动效应非常明显。但由于试点省份销售额合计占家电下乡销售总额占比较高,预计12月全国家电下乡销售增速环比将有较

大幅度回落。

但在家电厂商看来,政策的退出并不会影响行业发展。格兰仕集团副总裁陆翼近日表示,虽然家电下乡产业政策逐步退市,但随着城市化的提速,包括整个保障体系的完善,国内的消费力量在“十二五”期间仍将被逐步释放出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金松则表示,产业结构调整也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公司今年的增长将在16%到20%,增长的幅度远远高于国内冰箱、冰柜的增长速度。此外公司出口增长亦超过10%。

近日发布的《2011中国家电产业白皮书》针对电视、冰箱、洗衣机、厨房电器等产品的调研也显示,高效智能、节能环保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家电的主要考量标准之一。

(钟欣)

法眼透视

定金和违约金不能并用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可见,法律赋予了当事人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的选择权。在大量的案例中,如果履约方在诉讼中既主张了损失赔偿金,又主张了定金罚则,法官往往会进行释明,要求当事人进行选择。如当事人仍然坚持主张两项,则法官会按照自由裁量权择其一进行判决。因此,一般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一并主张违约金和定金,不可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但是,上述原则也并非一成不变。定金是担保的方式之一,其担保功能体现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等环节上,不同种类的定金有不同的功能和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

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这里规定的定金属于违约金定金。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定金交付后,交付定金的一方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收受定金的一方可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对解除主合同后责任的承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这儿规定的定金便具有解约定金的性质。可见,因违约金定金与违约金在目的、性质、功能等方面基本相同的,故二者不能并用。但对于解约定金,由于其和违约金在目的、性质、功能等方面存在区别,因此二者可以并用。

正因为有这样的认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同时约定违约金和定金,但没有约定定金性质的,当事人一方违约,对方一并主张定金和违约金的,法院不予支持。当

事人同时约定违约金和定金并约定了定金性质的,当事人一方违约,对方依据约定的定金性质一并主张违约金和违约金的,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一方违约,对方依据约定的定金性质一并主张解约定金和违约金的,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如果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定金的性质或约定的是“违约定金”,则对方不可能既主张违约金的支付,又主张定金的没收。回到本案,由于合同约定的意思是“解约定金”,因此研究所既可以主张违约金,也可以主张定金。

律师联系邮箱:
cy_seng@hotmail.com